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101 年 3 月 28 日訂定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修正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修正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5 次修正

一、目的：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優良教學人員：本校編制內教師。

（二）優良行政人員：本校編制內職員。

（三）基本條件：

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 3 年以上，偏遠(含特偏)學校需服務滿 2 年以上。
2. 最近 3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
3. 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或考績）：
 - (1)教師-3 年內考核需考列 4 條 1 款。
 - (2)行政人員-3 年內考績有 2 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4. 3 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四）積極條件：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

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五) 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選拔方式：

(一) 由本校人事室提供校內符合前揭條件且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之教職員名單。

(二) 推薦方式：

1. 優良教學人員：校長自名單內推薦 2 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主任各推薦 1 名；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共推薦 4 名。
2. 優良行政人員：校長推薦 1 名。

(三) 前揭受推薦人員名單(共 11 人)送由遴選小組【校長召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各處室主任(4 人)、家長代表(1 人)，教師代表(3 人，由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推薦)等相關人士共 9 人(含校長)組成】會議推薦 11 人報本市教育局接受表揚。

四、選拔表揚人數：

- (一)本市市立學校教學人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推薦人數如下：
10 班以下 2 人，11 至 15 班 3 人，16 至 20 班 4 人，21 至 25 班 5 人，
以此類推。本校 109 學年度總班級數 46 班(含各類型特殊教育班)，得推薦優良教學人員 10 人(編制內教師)。
- (二)本市市立學校職員：依校內職員總數推薦：8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本校
109 學年度職員 7 人，得推薦優良行政人員 1 人(編制內職員)。

五、作業期限及方式：

- (一) 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 (二) 方式：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填報，
推薦表留校備查。

六、獎勵：

- (一)前揭受推薦人員(共 11 人)由家長會致贈禮品，並於教師節公開表揚。
- (二)獲選為代表本校接受本市優良教育人員表揚，給予嘉獎貳次，以資鼓勵。

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或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項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八、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止。